

证券代码：301339

证券简称：通行宝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王明文先生（董事长）、周宏先生、江涛先生、张西亚先生、陈尚恺先生

独立董事：刘文杰先生、徐光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昊先生

职工董事：蒋海晨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部分届满离任的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颖健先生、独立董事颜延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颖健先生、颜延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颖健先生、颜延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王明文先生（主任委员）、刘文杰先生、王昊先生、江涛先生、陈尚恺先生

审计委员会：徐光华先生（主任委员）、刘文杰先生、周宏先生

提名委员会：刘文杰先生（主任委员）、徐光华先生、张西亚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昊先生（主任委员）、徐光华先生、陈尚恺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委员认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江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卓华女士

副总经理：王棚先生、王海云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佟鑫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任卓华

联系电话：025-83485958

传真：025-83485958

电子邮箱：zltzb@jstxb.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幢29层

证券事务代表：佟鑫

联系电话：025-83485958

传真：025-83485958

电子邮箱：zltzb@jstxb.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幢29层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总经理个人简历：

江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历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000股（均为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5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

任卓华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会计，沪宁高速扩建工程指挥部财务科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会计部经理，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卓华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任卓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7,600股（均为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4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副总经理个人简历：

王棚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主管、经理助理，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500股（均为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4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海云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高管中心宁通高速公路收费员、收费班长，江苏省高管中心通启高速公路管理员、副主管、主管，公司通盐片区管理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营运安全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海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100股（均为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3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佟鑫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曾任职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ABS承做经理、固定收益总部债券业务经理；公司金融事业部业务经理、数字科技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佟鑫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佟鑫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2,360股（均为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和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